

2018 年度仁化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 服务中心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
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
十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

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三、2018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
2018年度仁化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 服务中心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。

2018年预算组成单位（含下属单位）共1个，是：仁化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

内设机构4个，分别是：住院部，门诊部、计生服务站和办公室。

主要职能是开展妇女儿童保健服务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
2018年仁化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事业编制为80人，其

中，正式职工 63 人，后勤人员 1 人，临聘人员 20 人，离退休人员 16 人；

（三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

做好儿童的保健工作，儿童早期综合发展、营养与喂养指导、生长发育监测、心理行为咨询、儿童疾病综合管理等。做好妇女保健服务，心理卫生咨询、营养指导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、生殖道感染/性传播疾病等妇女常见病防治等。

（四）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8 年收入预算 775.53 万元，比上年 674.6 万元增加 100.93 万元，增长 15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75.53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增加主要是新增县级出生缺陷专项和计生人员经费等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8 年支出预算 775.53 万元，比上年 674.6 万元增加 100.93 万元，增长 15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775.53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其他收入安排支出 0 万元。主要增加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多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预算 643.38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83%。与上年增加 74.8 万元，增长 13%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568.65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.73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预算 132.15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17%。与上年增加 26.13 万元，增长 25%。其中：001 县级出生缺陷项目 22.9 万元（主要用于孕妇和新生儿的出生缺陷筛查）；002 农村妇女“两癌”检查项目 21.2 万元（主要用于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的筛查）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11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数相比持平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事项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8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），占72%，较上年持平，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。公务接待费支出3万元，占28%，较上年持平，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0 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 0 万元、印刷费 0 万元、邮电费 0 万元、差旅费 0 万元、会议费 0 万元、福利费 0 万元、日常维修费 0 万元、专用材料 0 万元、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水费 0 万元、电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、其他费用 0 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（三）预算绩效目标情况

2018 年，主要工作目标有：完成农村两癌项目、出生缺陷项目、母婴阻断等 7 项工作，实施 7 个项目，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，力争 100%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。

固定资产总额 1439.1 万元，其中：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335.36 万元，通用设备 234 万元，专用设备 807 万元，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，图书、档案 0 万元、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 63.1 万元。

（五）专业名词解释

1、一般公共预算：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、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。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3、项目支出：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。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，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，填列项目绩效目标。